

武汉理工大学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字〔2023〕4号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 盲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规范我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19〕7号）和学校学位授予的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申请盲审前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学院申请盲审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二章 送审条件

第三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提出学位论文送盲审申请。

- （一）完成并满足培养环节相关要求；
- （二）所获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满足学校答辩条件；
- （三）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申请盲审前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 （四）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前复制比检测；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导师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送审学位论文质量。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

任人，论文送审前导师应该认真审阅、严格把关，明确签署是否同意送审意见。

第五条 经导师、学院评审专家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评审方式

第六条 成立评审专家组

(一) 学院针对每位博士学位申请人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遴选，原则上应由同学科方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组成，也可包括其他学术水平较高的院内外教授或博导，每组 2-3 名专家。

(二) 每组专家评审意见均通过为合格，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最终审核通过，申请人方进入正式送审环节。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首次申请学位论文盲审流程

(一) 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研工办审核

1、申请人提交“预答辩记录表”：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2 份；

2、申请人提交“个人科研成果表”（完成线上、线下审核系统导出）：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2 份、所有成果支撑材料；

3、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逐项修改的“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 全文修订模式)、纸质版论文全文 1 本（修改处阴影标注），供院审专家评审论文；

4、申请人提交“资环博士 针对预答辩专家评审意见 论文修改说明”（附件 1）：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导师审核），供院审专家评审论文及学院审核；

5、申请人提交“资环博士预答辩专家针对论文修改说明审核确认表”（附件 2）：纸质版 1 份（所有预答辩专家各

1份);

6、申请人提交“资环博士首次申请盲审前**院审专家**评审表”(附件3):电子版,供院审专家评审论文;

(二)学院专家评审组评审论文

院审专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学位论文”(上条3)、“修改说明”(上条4),填写“评审表”(附件3),将“评审表”返回研工办,研工办反馈给申请人。

(三)学院审核(研工办、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申请人按研工办反馈的“院审专家评审表”(附件3),根据院审专家评审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逐项修改;

2、提交“资环博士**针对院审专家评审意见**论文修改说明”(附件4)电子版+纸质版1份、修改后的“送审版论文”电子版(Word全文修订模式)、纸质版1本(修改处阴影标注);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核“送审版论文”及“评审表”,签署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后续盲审环节。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盲审流程

博士申请人因首次盲审(院审或校审)不通过,提出重新申请盲审,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研工办审核

1、根据上轮答辩专家评审意见在导师指导下逐项修改,提交“资环博士**申请重新盲审对上轮盲审结果**修改说明”(附件5)电子版、纸质版原件1份(导师审核),供院审专家评审论文;

2、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Word全文修订模式)电子版、纸质版1本(修改处阴影标注);

3、申请人提交“资环博士**申请重新盲审院审专家**评审表”(附件6):电子版,供院审专家评审论文。

(二)学院专家评审组评审论文

院审专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修改说明”（上条1）、“学位论文”（上条2），填写“评审表”（附件6），将评审意见返回研工办，研工办反馈给申请人。

（三）学院审核（研工办、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申请人按研工办反馈的“资环博士申请重新盲审院审专家评审表”（附件6），根据评审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逐项修改，提交修改后的“送审版论文”（Word全文修订模式）电子版、纸质版1本（修改处阴影标注）；

2、申请人提交“（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重新盲审修改说明”（附件7）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特别提醒：需填写“上轮校盲审专家”意见（3）、院审专家意见（2）】；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送审版论文”、“修改说明”，签署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后续盲审环节。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检测：通过第七条、第八条审核后，申请人上传送审版论文（要求上传前自检复制比），院研工办对送审版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上传系统并发布，通过者可申请正式盲审。

第十条 校学位办正式盲审审核：通过以上环节，申请人携相关材料到研究生院学位办正式办理盲审申请审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年6月